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10月27日实施完毕。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华源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7.37元/股于2023年9月20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7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开特股份于2023年9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

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70.00 万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336,532 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363,468 股。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9,843,850.92 元（不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 7.37 元/股，最低价格为 7.34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7.37 元/股。

开特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7.37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8,000,000 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363,468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9,363,468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75,538,000 股增加至 176,901,468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9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48,759.16 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8,000,0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2,660,0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708,759.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9,930,008.8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778,750.36 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华源证券已签署《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非延期交付数 量(万股)	限售期安 排(月)
1	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5.00	41.25	13.75	6
2	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52.50	17.50	6
3	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41.25	13.75	6
4	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殷实鸿福齐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22.50	7.50	6
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8.75	6.25	6
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	18.75	6.25	6
7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	25.00	18.75	6.25	6

	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00	18.75	6.25	6
9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00	18.75	6.25	6
10	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8.75	6.25	6
合计		360.00	270.00	90.00	-

华源证券及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及增发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年9月28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及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73096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1,363,468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1,336,532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048,759.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041,493.68元。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

超过 18,000,000 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0,7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0,000 股）。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华源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明确授予华源证券行使本次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202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公司将发行底价由 8.00 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华源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